

二连浩特市本级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应
收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账外资产清查及工资总额
审计服务项目（含延伸审计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连浩特市本级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应收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账外资产清查及工资 总额审计服务项目（含延伸审计工作）合同

甲方：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地址：二连浩特市新华西街2666号

乙方：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海财富广场c座10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连浩特市本级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应收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账外资产清查及工资总额、企业运营情况专项审计服务项目（含延伸审计工作），项目编号：ELHTSS-C-F-2500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二连浩特市本级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应收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账外资产清查及工资总额审计服务项目（含延伸审计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

交付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乙方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采购需求。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13804711241 姓名：郭巍峰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0479-7527036 姓名：吴婷婷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800000.00（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
- 2、审计报告全部交付后的4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
- 3、验收合格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

（二）付款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乙方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采购需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

银行账号：61036848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年3月1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岳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年3月10日



服务清单

一、项目概况：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要求：一、主要服务内容 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形成审计报告。二、具体要求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企业2024年财务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客观、公正的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二）与采购人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并根据要求定期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

应收款项管理专项审计服务要求：一、主要服务内容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二、具体要求（一）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制度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国家会计制度要求；（二）应收款项相关制度能否严格执行；（三）应收款项盘点、核对等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四）信用政策及账期管理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五）对于难于或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是否采取有效追偿措施；（六）应收款项科目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账外资产清查服务要求：一、主要服务内容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账外资产进行清查，摸清账外资产数量、价值及分布情况；核实账外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属关系，形成清查报告。二、具体要求：账外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但未进行有效管理、未在账簿上反映、无法实施有效监督、可能流失的资产。具体清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企业占有、使用、管理的所有应入账未入账资产；（二）应在自治区国资委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系统登记而未登记的子企业所涉及的资产；

（三）历年各类审计明确列为账外资产而未入账的资产；（四）应纳入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而未纳入的子企业所涉及的资产；（五）其他原因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资产。

工资总额审计服务要求：一、主要服务内容 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2024年度工资总额情况进行审计，形成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二、具体要求：工资总额范围包括薪酬支出的各个方面，如：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特殊津贴等。重点核查薪酬支出的合规性和真实性。三、国有

企业经营运转情况审计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对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对外投资、融资贷款、日常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形成专项报告。

二、审计范围：

二连浩特市驿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连浩特驿泉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连浩特市驿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连浩特口岸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

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形成审计报告。

2、具体要求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企业2024年财务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客观、公正的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与采购人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并根据要求定期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

四、应收款项管理专项审计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

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2、具体要求

（1）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制度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国家会计制度要求；

（2）应收款项相关制度能否严格执行；

（3）应收款项盘点、核对等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4）信用政策及账期管理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实际；

（5）对于难于或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是否采取有效追偿措施；

（6）应收款项科目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五、账外资产清查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

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账外资产进行清查，摸清账外资产数量、价值及分布情况；核实账外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权属关系，形成清查报告。

2、具体要求

账外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但未进行有效管理、未在账簿上反映、无法实施有效监督、可能流失的资产。具体清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占有、使用、管理的所有应入账未入账资产；
- （2）应在自治区国资委国有企业产权管理系统登记而未登记的子企业所涉及的资产；
- （3）历年各类审计明确列为账外资产而未入账的资产；
- （4）应纳入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而未纳入的子企业所涉及的资产；
- （5）其他原因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资产。

六、工资总额审计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

对审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2024年度工资总额情况进行审计，形成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

2、具体要求

工资总额范围包括薪酬支出的各个方面，如：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特殊津贴等。重点核查薪酬支出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七、国有企业经营运转情况审计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对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对外投资、融资贷款、日常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形成专项报告。

八、工作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工作并注册的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要全程参与审计工作；

2、项目组其他工作人员需具备审计经验，项目服务期间要保证派出团队成员固定服务于采购人，且人员结构合理、稳定，能够满足项目顺利按期完成；

3、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提出与审计内容无关的要求；

4、成交供应商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获知的关键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取得企业的授权，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企业的资料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